

(1999)職安 01/001

## 對「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及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意見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四月

政府《一九九九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在一月已正式刊登憲報，提出建造業及貨櫃搬運工人必須先接受一項基本工業安全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書始可受聘業內工作，否則勞資雙方均屬違法的建議等。本會對有關草案表示支持。

無容置疑，現時本地工人的職業安全意識雖然普遍較以往有所提高，但工業意外發生率仍然偏高。政府是次針對建造業及貨櫃搬運業提出的強制性安全訓練和安全管理制度，我們相信可有效地提高有關行業工人的職安意識及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並且，有助減少工業意外的傷亡數目。不過，若能把職安培訓課程及安全管理規例按行業特質推廣至其他行業，相信將能更全面及有效地提高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此外，雖然提供訓練以及與僱主合作參加訓練是僱主和僱員共同的責任，但是，我們認為僱主

應該承擔責任，為工友提供及安排有薪的安全力訓練，以推動整項措施的落實和發展。

另一方面，要確保工人能夠接受到良好的工業安全訓練，制訂完善和恰當的課程是重要的一環。我們認為，政府除了增撥資源，加開訓練課程之外，勞工處必須對有關培訓機構進行嚴謹的監督，以保證訓練課程的質素。

誠然，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安全審核及自我規管的概念，提出勞、資、官三方的責任，尤其是僱主、僱員的責任，希望建立共識，建立人人注重職業安全健康的文化。政府能重視建立職業安全健康文化是好事，但只靠自我規管仍不足夠，倘若政府在此基礎上能加強在職業安全健康上的承擔責任，加強立法、執法及監管，並加強對僱員權利的保障，從而加強僱主和僱員對職安的重視，則更有利於建立職業安全健康文化，也更有利於提高職業安全健康水平。